2023年隆安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万元）	638.96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隆安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得分	得分：86.5 分　绩效等级：　良
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隆安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评价总得分86.5分，绩效等级为“良”。 **1.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全部编入预算，将2个下属二层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编制完整；项目支出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新增资产预算，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立项依据及支出标准等具体详细。 **2.预算执行方面。**预决算公开及时。6、9月支出进度均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12月支出进度为79.03%≤90%，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达到目标值。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规范；资金支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规财务制度管理规定的地方，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3.履职及效益方面。**隆安县应急管理局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隆安县应急管理局获得县2023年度机关绩效考评一等等次，完成部门职能工作较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完成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4.部门自评方面。部门能较好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完整，能按时间节点整理报送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自评。
	（一）**排查风险隐患。**以“防风险、降事故、补短板、提能力”为主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

	告及审批表（或政策依据），缺少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隆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重大项目、大额支出缺少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采购项目验收手续不规范，缺少实际交货时间，无法判断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条“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的规定。 存在相同问题的还有支付2023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记账凭证附件缺少采购申请、选择服务方报价服务方案、政府采购计划书、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等经济业务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三）会计核算规范性不够。1. 隆安县应急联动中心、隆安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两个直属二层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独立核算，未编制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及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2. 2023年的记账凭证未装订成册，相当一部分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经济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不

	充分，尤其是专项资金的使用。
整改建议	（一）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制度可依、有制度保障。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风险。 **（二）**加强支出审批审核，保证资金合规使用。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支出审核控制，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审批手续的完整性，审核大额资金支出是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机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三）加强应急设备物资采购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设备和物资采购活动的管理。首先，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机制制度，加强局领导班子对重大

	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重要物质的采购申请、大额资金的支出都要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提供给局纪检、财务等部门，利于监督检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验收、保管等环节应该分属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包括实际交货时间、验收时间等内容，验收人员必须两个人以上。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